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朱又生、陈华、陈琦文、申林、黄晶生、张正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蔡建、巫强、冯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蔡建、巫强、冯永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又生

朱又生，男，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安全生产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能源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陈华

陈华，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句容市委办综合科副科长、句容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镇江市委办综合二处干部、综合二处副处长、综合四处处长；江苏省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干部、主任科员；江苏省粮食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江苏省第九、十批科技镇长团姜堰团团长、姜堰区副区长（挂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改革研究室副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陈琦文

陈琦文，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曾任盐城发电厂汽机分场运行值班工、生技科节能专职；盐城发电有限公司运行值长、运行车间副主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能投二部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部项目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外派，期间明确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董事（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集团部门副职级）。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总经理兼综合计划部总经理（集团部门正职级）。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申林

申林，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主管、科长；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苏晋朔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黄晶生

黄晶生，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南京恩格蓝波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尚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现任江苏省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

委员，江苏沿海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张正中

张正中，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南京医药公司盐都分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盐城市中悦税务师事务所职员；盐城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盐城市省力劳动服务公司派遣）代征员；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办事员、投资融资部副经理；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金融办副主任、伊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经理、投资融资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投资融资部经理兼内部审计部经理、投资融资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正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建

蔡建，男，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中国民主促进会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截至目前，兼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屋世安物联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巫强

巫强，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专项资助等多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商务部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等多项科研奖励；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江苏省第四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获得南京大学青年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截至目前，兼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巫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冯永强

冯永强，男，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起在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律师，兼任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江宁分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广西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南京市2019年度优秀业务律师”、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先进个人”等荣誉。截至目前，兼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